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4月26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至17:00;2021年4月26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簿。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安国俊	独立董事	身体原因及其他工作安排	张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传真	0951-5969368转615	0951-5969368转615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

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年-2021年):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重整完成后,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由于资产和人员变化,公司原有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业务模式重建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个方面:

1、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外销型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相关业务调整后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当期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以及库存情况,拟定原料收购计划,采购可满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生产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生产工艺,综合考量设备、工艺、管理、费用等水平,择优选择代工工厂委托生产。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

销售模式:重整后,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代工生产、交货、自营出口;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代工所需产品。

2、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通过资金、技术合作、提供收购资金等,与羊绒原料供应商合作进行羊绒收储,委托羊绒初加工企业进行加工后用于自用或作为产品销售;利用公司在羊绒制品销售方面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为羊绒深加工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1,569,708.11	714,586,655.30	-80.19%	2,019,728,7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544.31	-2,731,990,945.60	101.21%	-2,983,039,1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664.95	-883,276,122.24	99.82%	-2,929,917,4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7,210.38	-431,969,806.83	90.25%	-49,087,69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1.5135	100.51%	-1.6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1.5135	100.51%	-1.6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16.30%	119.25%	-718.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238,886,856.84	1,264,636,101.23	-2.04%	8,376,049,9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040,967.60	1,100,961,799.50	2.55%	-1,066,432,993.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66,474.46	17,593,165.83	9,350,290.29	91,559,7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505.64	5,714,957.64	8,732,524.73	16,846,5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995.74	-4,396,129.26	-2,582,103.02	1,941,5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494.14	-191,074,785.33	141,890,772.92	18,097,296.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441,496,444	0	质押	44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360,000,000	0	冻结	441,496,0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353,914,707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173,799,61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1号基金	其他	3.26%	138,787,544	0			
宜宾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6,981,342	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3,473,6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位股东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1号基金、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位股东是因为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公司以股权抵顶其债权,使其成为本公司前十位股东,抵债价格为5.87元/股;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同是联合体成员,联合体通过竞价方式购得管理人处置的本公司9.81亿股转增股票成为本公司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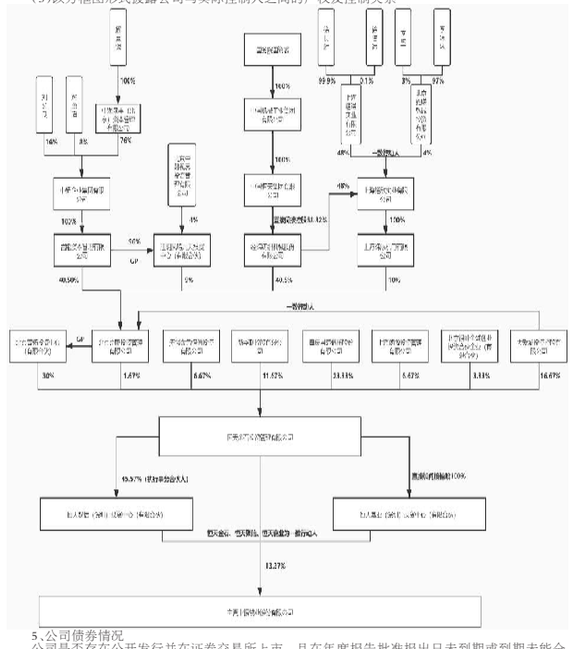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有一定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但是盈利能力尚待恢复,因重整处置资产造成的账面损失及经营亏损使2019年财务报表仍然亏损,公司股票仍被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以后的上市公司仍然面临退市压力。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经营的策略,调整经营模式,构建“双主业”发展思路,为公司后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实施稳健经营策略,谨慎控制羊绒收储规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羊绒纺织行业,在羊绒原料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收储规模曾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及原料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初羊绒原料价格一路走低,较2019年同期下降超过30%,市场观望气候浓厚,羊绒市场未来行情存在较大不可预见性。由于羊绒原料单位价值较高的特殊属性,及公司面临的退市压力,为防止羊绒原料市场下行带来的价格下跌和库存增加带来的减值风险,以及随之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年度公司羊绒收储业务采取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并谨慎控制规模。

2、调整经营模式,维持羊绒等制品贸易。

公司羊绒等制品主要为出口导向性,主要目标市场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公司原为全产业链模式,在销售中可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重整后,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协调的环节增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需要尽可能提前。重整后公司设立羊绒事业部,通过保留于公司体内的东方羊绒和江阴绒耀公司,利用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牢固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拥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同时,积极与其他羊绒主要产区企业合作,拓宽羊绒业务渠道。境内外业务单元相互配合,以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

报告期,境内部分区域疫情影响下羊绒服饰的终端消费受到较大影响;境外疫情严峻且持续时间长,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受到严重影响,羊绒制品企业对未来市场更加谨慎。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确认订单,已确认订单被取消或推迟发货,导致一方面订单减少业务萎缩,另一方面因订单推迟确认或取消导致后续环节变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协调各个环节,确保在手订单按时交货,同时尽可能减少境外取消订单造成的损失。

3、克服不利因素,探索羊绒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公司计划利用轻资产及资金优势开展羊绒供应链相关业务,希望为当地相关产业解决流动性的同时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完成重整后便进入农历新年周期,受行业趋缓、上下游企业产能压缩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原料需求下降;公司拟协同合作供应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因历史原因处于大面积停产或破产状态。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探索开展羊绒供应链业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或其它方式的供货支持,虽然供应链服务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但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积累了经验。

4、搭建投资平台,尝试“双主业”模式。

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拟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以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积极为开展“双主业”经营做准备,收购了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开展实业投资活动的平台。公司积极调研novita可投资项目,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

5、及时收回处置资产款项,全力协助收购方办理过户手续。

2019年重整中,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产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和待处置资产,各方确定资产的过户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4月5日,并于不晚于2020年4月5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全部竞买余款。公司多方协调联合体和最终资产接收方,2020年4月24日管理人账户收到尾款1.5亿元,至此本次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价款已全额收回。

受新冠疫情和相关资产涉诉等影响,部分资产未能按计划完成移交手续、过户手续。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协同管理人克服疫情影响等因难推进资产移交和过户的各项工作,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变更完成,部分股权由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清算注销,部分因诉讼未完成过户的股权对应的资产已全部移交给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

报告期,重整中涉及的资金回收、资产过户、未结诉讼等后续工作已基本完成,维护了各方利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受上述因素及相较上年同期由于公司2019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导致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6.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19%;营业成本11,897.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19%。

受益于公司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5.96%,较上年同期提升28.37%;利润总额3,330.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1.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2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00.4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8.62%;管理费用2,044.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8%;本报告期财务费用-46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03%,主要为公司带息负债降低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23,888.69万元,较期初减少2.0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2,904.10万元,较期初增加2.55%,整体资产负债规模较期初变化较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毛绒	101,079,898.09	18,502,888.47	18.31%	1,766.88%	13,722.31%	15.83%
羊绒纱	25,253,049.93	1,677,631.97	6.64%	-89.93%	-92.88%	-2.75%
服饰及制品	13,475,849.78	927,545.15	6.88%	-86.15%	-88.83%	-1.65%
其他	1,760,910.31	1,489,598.14	84.59%	-81.81%	-59.20%	46.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2020年9月份以3000万元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董事李向春、郝广利、王润生、刘京津、申晨、禹万明以及独立董事虞世金、张刚现场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安国俊因为身体原因及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张刚先生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刚先生、虞世金先生、安国俊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3,305,473.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15,544.31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9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尹成海、高海利、李芸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